

# 我市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深化

## 网格联动为居民编织“幸福网”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本报通讯员 环浩

今年以来,许多市民发现小区的网格员们“动作”多了起来,刚刚冒芽的毁绿地被清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辖区有人辅导了,小区反诈条幅多了。这些,都是我市各地各单位开展网格联动日的生动缩影。记者从市城市指挥中心了解到,我市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成果通过“网格联动日”的方式呈现,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从而也使得广大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得到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 服务送到居民身边

“我们六个网格的六支代表队参加比赛,让居民和居民互动,让居民和社区更近,在居民熟悉之后,更加关心社区。”近日,润州区七里甸街道金星社区居民趣味运动会吸引80多位居民参加,大家比拼跳绳、转呼啦圈、踢

毽子等项目,锻炼身体、增进友谊。金星社区党委副书记、主任夏光明介绍,这是街道范围内首次以网格服务日形式举行运动会,效果非常好,居民们家园意识、社区意识、荣誉感都得到提升,网格共同体意识加强。

“我和老公在菜场买菜,两个女儿已经连续两个月去‘周末课堂’,在志愿者的指导下阅读书籍,她们阅读水平提高了,还认识了新朋友。”来自山东的务工人员王女士租住的米山雅居小区外来务工人员、困难群体较多,京口区象山街道红旗社区针对这一情况,在网格员加大巡查走访频次的同时,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通过举办“益起来·周末课堂”等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作业辅导、课外阅读等服务,让外来务工人员感受到家的温暖。同时,定期组织志愿者到患重病的居民家中,提供卫生清理服务。

网格联动日的活动形式根据各社区居民需求开展。象山街道陈家社区将网格联动服务日与美化家园活动有机结合,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对辖区内毁绿种菜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象山街道丹徒社区在网格联动服务日活动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民法典》、反诈、公证服务等宣传手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现场解答居民的疑问。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大学山社

区在网格联动服务日联合健康路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从居民家中的常用物品摆放入手,讲解哪些物品易燃、哪些物品不能堆放,预防和减少居民住宅小区的火灾事故,切实消除居民住宅安全隐患。丹阳市委政法委整合全市政法资源,组织“三官一律”政法网格员和村(社区)网格员“进网、入户、访户”,采取“集中宣传+走访入户”的形式,打造“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新模式,在丹阳全市各镇(区、街道)集中开展“网格联动服务日”活动。

### 线上联动架好“连心桥”

“4月份,走访居民51户,企业4家,微信群发送政策文件、惠民信息等40余条,解答群众问题60余条,解决居民反映问题5件。”这是京口区谏壁街道第三网格网格员王婷4月份的工作统计,她被评为京口区4月份网格员之星,王婷说,通过微信群保障与居民群众的良性互动,群就像一座“连心桥”,联动日有,服务天天在身边。

一天群里的一则视频引起了王婷的注意:“我们家的田,我种的菜都被淹了,领导你们快来看看!”王婷立刻与发现视频村民取得联系,并实地查看了解情况。在了解到淹水原因后,立刻将情况上报,并牵头与村民组长、受

损村民进行沟通协商,决定在农田旁修建约400米长的大型排水沟,彻底解决群众农田被淹的问题,同时为保障村民通行,对排水沟加盖预制板。

网格联动日的服务从线下延伸到线上,通过网格群内外互动,居(村)民们提出问题、倾诉心声、互通有无,守望相助,网格群里开展各类宣传、政策咨询、民声收集、隐患发现治理、矛盾纠纷化解,让服务惠及更多人,将网格联动日常态化。

据了解,开展“网格联动日”活动作为《2023年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要点》中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旨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辖区公众安全感、网格化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增进网格员与居民之间的联系,共建平安、和谐、美丽的城市环境。

通过网格与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动共建,每月针对某一类服务人群,组织专职网格员(员)、网格志愿者等网格队伍全员常态化联系、下沉网格,为居民提供更贴心、更高效的服务,实现让网格治理真正成为“连心之举”。据统计,“网格联动服务日”活动自今年开展以来,全市已经举办786场,预计到今年年底将共计举办2228场。

## 法院给予履行宽限期 为企业赢得“生机”

本报讯(扬法莹 翟进)一边是因未及履行生效裁判,即将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焦虑,一边是如果上失信名单影响疫情放开后复工复产的担忧,深陷困境的企业此时该怎么办?日前,扬中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代位求偿权纠纷执行案,善意执行护航企业发展。

据介绍,在申请执行人某保险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被告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保险公司保险代理理赔款。当时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某公司货物运输受阻,货款迟迟无法到账,无力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扬中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公司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属实,且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扬中法院依法准备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纳入”“限高”措施,并对其下达了预纳、预限高的通知书。

据了解,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工程电

气研发,受疫情影响近几年亏损严重,因该案初次成为被执行人;此外,即使经营困难,该企业多年来一直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执行立案后主动申报了资产,有良好信用基础。如果暂缓对企业采取失信措施,该公司可以继续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利于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执行干警主动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在阐明利害后,申请执行人最终同意暂时不采取纳入、限高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将努力扭转资金现状,货款一到就会立刻给付案款。

2022年底,被执行人企业资金回笼后,主动联系了扬中法院询问支付方式。经与申请人协商,被执行人企业将全部案款一次性汇至申请执行人账户,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此案执结。

法官表示,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秉持“保障经营、善意执行”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强制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给被执行人企业履行宽限期,为企业度过疫情引发的经营困境赢得了“生机”。

## 司法鉴定辨别真伪 虚假诉讼受到处罚

本报讯(符向军 翟进)日前,丹阳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对劳动用工双方不诚信的诉讼行为均予以司法处罚。

案情显示,原告王某某诉称其2020年2月26日至被告江苏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公司)从事装卸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2021年7月13日,王某某在工作中手指受伤。此后,被告公司要求其调岗,从而产生矛盾。王某某以被告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诉请被告公司支付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被告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供一份“王某某”签名的合约,称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无须支付原告二倍工资。原告否认此份劳动合同中两处“王某某”的签名系其本人所写,合同终止日期“2021年12月24日”中的“12月”不真实,是写了“2”后由被告公司事后单方再添“1”所形成。

为此,就劳动合同王某某签名的真

实性以及合同终止时间是否同一支笔一次性书写形成,丹阳法院启动司法鉴定程序。鉴定科指导协助审理部门有效采集充分鉴定材料,随机选择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前述两个事项进行了鉴定。

经鉴定,合同中两处签名确系原告王某某本人所签,而被被告公司亦改动了合同终止日期。一审法院根据鉴定结论确认劳动合同系原告、被告双方签订。根据双方自愿签署的劳动合同关于劳动期限、岗位调整等内容,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王某某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诉讼请求。同时,对于原告诉称未签订劳动合同、被告公司私改劳动合同日期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5000元、50000元的司法处罚。

一审判决及罚款决定,均经过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此案在依法处理劳动纠纷的同时,对不诚信诉讼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

## 离谱!“大客户”连骗64次 店老板损失70余万才醒悟

本报讯(邱克刚 曹李冀 张弛川)无业人员通过租赁豪车包装自己,塑造成功人士形象,编造请客户吃饭、公司资金周转等借口,64次骗取他人钱财。近日,由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高某某诈骗案一审判决,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1987年出生的男子高某某在句容一乡镇经营一家足疗店。2021年底的时候,店里来了一个出手阔绰的客人高某某。多次消费后,两人便熟悉了。高某某自称是做建筑工程的老板。看到高某某每次都开保时捷、奔驰商务等豪车来消费,高某某对高某某身份深信不疑。

2022年1月的一天,高某某微信联系高某某,说因为办理贷款自己的银行卡暂时不用了,要请客户吃饭需要3000元,借的钱当天晚上就会还。高某某想到以后自家生意还要人照顾,就把钱给了高某某。到了晚上,高某某要其还钱,高某某在网上截了一张口

袋里塞满钱的图片发给高某某,告诉他不要急,这点小钱随时能还,晚上还要谈生意,暂时没空。高某某要了几次未果后,想着不能得罪大客户,便未继续索要。

2022年3月至当年8月,高某某以生意周转、临时出事、家人生病等理由,一次又一次地向高某某借钱。想着高某某是大老板,能够给自己带来客户,高某某每次也是“有求必应”。

“打电话向他借钱,他电话都接,讲工程一结束立马会还我,还会重谢我。我想着他是大老板,工程资金周转紧张也正常,没有怀疑他会骗我。”2022年8月,储蓄全部被借完,终于意识到被骗的高某某向公安机关报警。

经审查,无业人员高某某向高某某系高某某,说因为办理贷款自己的银行卡暂时不用了,要请客户吃饭需要3000元,借的钱当天晚上就会还。高某某想到以后自家生意还要人照顾,就把钱给了高某某。到了晚上,高某某要其还钱,高某某在网上截了一张口

## 护航学子逐梦前行 检察致“静”中高考

本报讯(朱苏媛 高光治 张弛川)“我家孙女前些年参加了高考,准备高考最怕吵。这不,马上就要高考了,我们老姐妹们连广场舞都不跳了,不能影响孩子们学习。”面对前来走访的镇江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居民王大妈说。朝晖夕诵,十年寒窗书卷里;春华秋实,六月捷报龙门中。近日,镇江市检察院启动“静音护航”专项行动,组织全市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考生耳畔安宁,全力为中考、高考考生安心备考保驾护航。

从5月30日开始,在镇江市检察院的统一组织下,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派员走访了辖区内中考、高考考点,并深入公园、居民住宅区、学校考点附近施工单位、建筑商场所,手持噪声监测设备对考点周边商业区经营、建筑工地施工(见图 朱苏媛 高光治 摄)、客货车鸣笛等进行了现场检测,并针对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等涉法问题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静音护航行动中,护航莘莘学子逐梦前行。

“为学子们创造安心舒心、宁静的复习备考环境,是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我们将会同各方持续开展好6月‘考试月’专项护航行动,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安宁的学习环境。”镇江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靳明说。



## 骗子、中介、“白户”分工下套约获120万元

### 七人骗贷款买豪车、转卖套现再分赃



本报通讯员 尹媛 王春  
本报记者 张弛川

近日,经丹阳市检察院核实审查,一条贷款诈骗的完整链条被摸清揪出——布局操作整套流程的主导者,招募符合条件人员的中介、甘愿以“失信”换钱财的“白户”,三方勾结诈骗金融机构贷款。因涉嫌贷款诈骗罪,该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梁某、李某、方某、刘某、郭某、吴某等批准逮捕。近日,该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这起案件。

### 嫌打工苦就沆瀣一气 他们“学而践之”布骗局

曾在广州做过贷款中介的李某,于2021年初认识了李某和梁某。当年5月,张、梁二人邀请李某赴江苏同做汽车销售。三人本分干了一段时间后,发现这行辛苦又难做,收益与预期相差甚远,竟然萌生了做贷款诈骗的歪心思。

“以前做中介时,曾给别人介绍过客户做贷款诈骗,大概知道基本流程,但缺少实操经验,所以我找到了先前认识的李某,让他介绍了一单给我们试单。”据李某回忆,最开始的一笔,购车

首付、借贷人和二手车商都是由李某提供和落实的,他们仅负责找目标4S店。“带借贷人去4S店,选定车、谈好价、申请无抵押贷款、付首付及保险、提车,再上牌、转卖,最后李某结算后,我们付了几千元的好处费。”李某说,有了首单边学边做的经验,他们也有了自做的底气。2021年7月,李某、梁某、李某注册成立了一家汽车贸易公司,选定在江苏省内开始做“免抵押贷款买车套现”生意。

经商议,垫付购车首付及保险主要由李某负责,梁某主管财务,其余找中介、找意向客户、找4S店及二手车商等事宜大家共同参与。

为了顺利完成全套诈骗流程,三人还就各种细节问题做深入打磨细化,例如“要找二手车市场畅销的车型,这样全新二手车转卖折价率低,也容易变现”“提车后就自己上牌,避免4S店上牌速度慢耽误卖车时间”“可帮忙疏通的销售,代办上牌的‘黄牛’、搜罗合适‘背贷人’的中介、收车的二手车商等缺一不可,要明确分成比例”……随着做成笔数的增加,三人默契度也越来越高,且越做肆无忌惮。2022年初,李某回乡过年,后因故未再外出,团队仅剩李某和梁某。

### 一心求财又难办贷款 “白户”贱卖征信求现钱

征信报告显示良好,急需用钱又难

办贷款的“白户”,无疑是骗局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为了在最短时间内找到尽可能多的“白户”,李某等人通过加各种中介,并在朋友圈及微信群发布广告。很快,“白户”上门了。

“我当时在开渣土车,月收入大概4000元左右。但是因为欠了银行的贷款,我又另外买了一辆汽车也有贷款,每个月固定要还的钱加起来有2000多元,再加上又谈着女朋友,花钱很大,入不敷出。”郭某无意中从中介刘某处获悉了“信用变现”的渠道,便积极配合起来,在查询打印了征信报告确认“够格”后,他又提供了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等。2022年5月,借着因疫情无需本人到场办贷的机会,郭某在完全未露面的情况下,就授权李某等为他成功办理了无抵押贷款。“我知道那是辆奥迪汽车,因为后来让我录了自愿转让视频,但自始至终没见过。后来他们把车卖了后,我分得贷款金额的35%,也就是77000元。”

办贷款、付首付全不用自己操心,卖车套现更不用过问,只要配合签合同、办手续,就能分到汽车贷款金额的35%,这对郭某来说“太方便了”。抱着“来钱这么容易,不弄白不弄”的想法,2022年12月,郭某又通过中介刘某,经由李某、梁某,如法炮制贷款买了第二辆车。

而这一次,亲自出面购车、提车的郭某,在接受张、梁二人的培训后,摇身一变成了工作稳定、收入丰厚的白领。

在郭某看来,稍作“牺牲”(不还贷款影响本人信用),就能迅速换得现钱,“挺值的”。而这也正是诸多“白户”的共同想法。

### 骗约120万后露原形 团伙涉嫌诈骗落法网

“白户”愿者上钩,中介坐享其成,便促成了设局者钻营逐利。李某等人还限定了“贷款必须还三期”,并且通过“给销售好处费”“找‘黄牛’外地上牌”“跨市售车”等方式加快诈骗流程进度并防止被发现。

今年1月,丹阳两家品牌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委托法律顾问至公安机关报案,称有人匿名向某品牌汽车金融服务方举报,某销售顾问经办的10余辆汽车销售业务中,购车人均在汽车金融办理了贷款,而经他们初步核查,这些购车人并非真实购车,涉及的汽车贷款已出现逾期及即将逾期。2月至3月期间,梁某、张某某等先后被抓获归案。3月,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丹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某、梁某、李某共谋,与中介刘某、方某和“白户”郭某、吴某商定好,共骗取6笔汽车贷款,贷款金额共计130余万元,除去部分偿还月供外,总计骗贷款金额约120万元。因涉嫌贷款诈骗罪,该院依法对李某、梁某等7人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 检企同心 防止侵权

近日,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派出干警来到镇江新区多家科技企业,开展检企同心“双走进”服务,现场了解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帮助企业设计预防合同诈骗、侵犯商业秘密等侵权行为的策略。图为干警在企业车间走访。

贾建国 张弛川 摄影报道